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56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硬件运维和安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硬件运维和安全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693200 元）（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56）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服务满六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公章）：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供应商（公章）：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138002502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通设备 维护	浪潮存储 AS5200	浪潮	1	台
2		浪潮存储 AS5200	浪潮	1	台
3		内网区服务器 1	system x3850 x6	1	台
4		内网区服务器 2	system x3850 x6	1	台
5		内网区服务器 3	system x3850 x6	1	台
6		内网区服务器 4	system x3850 x6	1	台
7		内网区服务器 5	system x3850 x6	1	台
8		内网区存储 1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9		内网区存储 2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10		内网区存储 3	IBM v5000	1	台
11		内网网区光交 (虚拟化使用)	Lenovo B6505	1	台
12		内网网区光交(虚 拟化使用)	Brocade300	1	台
13		互联网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14		互联网网区服 务器 1	system x3850 x6	1	台
15		互联网网区服 务器 2	system x3850 x6	1	台
16		互联网网区服 务器 3	/	1	台
17		互联网区光交(虚 拟化使用)	Lenovo B6505	2	台
18		前置区服务器 1	system x3850 x5	1	台
19		前置区服务器 2	system x3850 x5	1	台
20		前置区服务器 3	system x3850 x5	1	台
21		前置区服务器 4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2		前置区服务器 5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3		前置区服务器 6	ibm system x3650 m5	1	台
24		前置区光交(虚拟 化小型机共用)	IBM brocade 300	1	台
25		前置区存储	Lenovo thinksystem DS2200	1	台
26		天融信备份一体 机	TDSM-SBU(TME-20208)	1	台
27		锐捷桌面云	RG-RCM1000-Office	1	台
28		互联网区核心交 换机	H3C LS-5500-28C-EI-D	2	台
29		互联网管理交换 机	H3C S3100V2-26	1	台
30		外网线路接入交 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1	台
31		互联网区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1	台
32		互联网区数据库 审计	安恒 DAS-A200	1	台
33		互联网区堡垒机	天融信 TSAG-71114	1	台





38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9306	2	台
39		内网管理口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2	台
40		内网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EI-D	2	台
41		内网核心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6150GS	2	台
42		内网数据库审计系统	天融信 TA-11214-DB	1	台
43		内网堡垒机	安恒 DAS-USM200	1	台
44		内网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200	1	台
45		网闸	天融信 TR-71288-RB	1	台
46		未知威胁检测系统(库)	天融信 TS-3X30-D	1	套
47		未知威胁检测(硬件)	/	1	台
48		前置区域服务器核心交换机	H3C S5500V2	2	台
49		前置区天融信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NG-81142)	2	台
50		前置区 ips(硬件)	天融信 TopIDP 3000 (TI-53528)	1	台
51		前置区 ips(库)	/	1	套
52		前置区接入交换机	H3C 5560X-54C-EI	2	台
53		前置区监控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1	台
54		虚拟化安全系统(软件)	网神 VMS7.0	1	套
55		终端准入系统	盈高入网规范管理系统 (ASM-S-6320L)	1	台
56		防毒软件(软件)	盈高终端防病毒系统 (TAM-300)	1	套
59		月度巡检服务	全年 12 个月, 每月设备巡检	12	次
60		故障处理服务	全年度故障处理, 按平均每月 3 次计算	36	次
61		内网核心数据库	IBM P770	2	台
62		内网核心数据库存储	IBM V7000	2	台
63		内网 HMC 小型机控制台	IBM X3550 M4	1	台
64		前置区小型机	IBM p750	1	台
65		前置区小型机存储	IBM DS5100	1	台
66	小机维护	前置区核心数据库	浪潮 S814	1	台
67		前置区核心数据库	IBM p750	1	台
68		前置区存储	IBM DS5100	1	台
69		前置区服务器	IBM X3550 M3	1	台
70		内网区光交(小型机)	IBM brocade 300	1	台
71		前置区光交	IBM brocade 300	1	台





72		内网区光交（内网）	IBM brocade 300	1	台
73		前置区光交	IBM 2498-B24	1	台
74		前置区光交	IBM brocade 300	1	台
75		数据库	ORACLE 11g	4	套
78	数据风险评估及EDR	数据风险评估	通过评估，确定潜在的安全漏洞，预测可能发生的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并采取预防措施来降低或消除这些风险。	1	次/年
79		EDR（软件）	网思科平 EDR 终端侦测	1	套
81	安全服务	漏洞扫描	服务周期内每月一次安全服务提供商为用户内外网资产漏洞扫描服务，采用设备漏洞扫描的形式。并且出具完整的漏洞扫描报告。	12	次/年
82		渗透测试	服务周期内安全服务提供商每一季度一次的内外网资产手工渗透服务。并出具完整的渗透测试的报告。	6	次/年
85		关键时期维保服务	服务周期内每逢重要关键时间（如：网安行动，重大节日等，但不限于上述时间节点），安全服务提供商提供驻场，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可由用户指定或服务提供商协商。	次数不限	年
86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是一款托管式服务。专门的人员进行安全设备维护及分析日志。用户只需将网站域名告知工作人员，获得授权后即可享受7×24小时的远程网站安全监测服务。一旦发现用户网站存在风险状况，安全监控团队会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建议。除此之外，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团队会定期为用户出具周期性的综合评估报告，让用户整体掌握网站的风险状况及安全趋势。用户的所有应用系统在升级版本后，正式上线前，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包括前端和后台系统都可以进行检测。如果用户方能协调软件开发商提供源代码，可提供代码审计服务。本服务不限次数。	1	年
88		安全加固修复服务	配合中心资产的安全加固修复，全程协同解决问题。	次数不限	年
89		安全性维护服务	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安全巡检、网站监测、风险评估等服务中发现的漏洞清单，将协助客户及其系统维保单位完成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 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为各信息系统的基础IT设施进行安全性维护，包括提供操作系统升级、补丁更新、安全设备配置、合规性配置等配合	次数不限	年





			服务，针对风险事件提供安全整改建议等。 运维服务期间，如上级部门、网安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数据中心（不含信息系统软件本身）进行安全扫描，根据各方安全评估结果，协助修复安全漏洞、加固系统平台，防止系统破坏、数据泄露。如安全整改经评估会对业务系统产生影响时，需提出整改建议方案（方案中需注明风险）经采购人签字授权后进行修复。 按照用户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做好正版化检查、网络安全检查、保密检查、业务对接、兄弟单位技术支撑、用户交办的相关事宜等配合服务。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硬件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注：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 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 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





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7.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 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 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 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





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1.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3.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 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 或人民币 10 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注：划线部分自行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盖章）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